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1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鲁财预指〔2020〕30号，按照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为巩固我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资金3200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06 社会发展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1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7日 印发（共印5份）

附件:

2021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资金用途	合计	县级	备注
	合 计		3200.00	3200	
1	郑城镇	巩固脱贫成果	1000.00	1000	产业及小型公益设施
		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保障	535.00	535	特惠保险（医疗补充险+意外伤害）
			100.00	100	小额信贷贴息
		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保障	100.00	100	及时帮扶救助
			160.00	160	项目管理费
2	扶贫办		85.00	85	公益岗位补助（镇村实施）
		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保障	50.00	50	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（镇村实施）
			100.00	100	“三无”失能护理补助（镇村实施）
		支持乡村振兴	100.00	100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训
		支持乡村振兴	400.00	400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
3	农业农村局		270.00	270	广电扶贫
4	文旅局		300.00	300	慈善基金
5	慈善总会				